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¹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呂宜芬、游伊君

摘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接續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期提昇該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並以出版專書、濃縮論文中英版、辦理學術發表會等多元面向，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

本項研究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法務部、警政

¹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呂宜芬、游伊君。

署、衛福部及司法院等官方統計及跨國比較分析，並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法務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另外，本年度亦針對社會所專注之酒後駕車與長期刑監禁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對策建議。以及針對 104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革新重點，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期使本項研究能成為中華民國最具權威性的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監禁率

壹、104 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

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除 103 年外，皆呈現遞減趨勢；以 104 年 297,800 件為最低，較 103 年減少 8,500 件(降幅 2.78%)，唯犯罪嫌疑人數卻增加 2.94%。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 95 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 95 年逐年上升至 103 年止，104 年較 103 年下降 2.77%，詐欺案件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8.16%，毒品罪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外，自 96 年至 103 年呈遞減趨勢，但 104 年較 103 年又增加 2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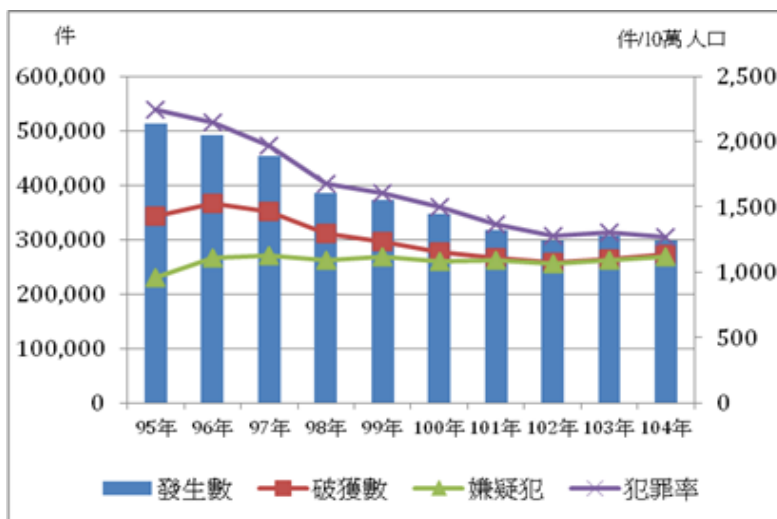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5年至103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104年則下降至70,305人，類型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多數，酒醉駕車以103年68,229人最多，104年降至64,765人。肇事逃逸以101年4,189人最多（較95年增加1.24倍），104年則為3,582人（較103年增加1.62%）。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104年增加至49,576件，自民國99年以來，首次上升；同樣，犯罪嫌疑人數104年上升至53,622人，較103年增加29.95%，逼近96年的53,681人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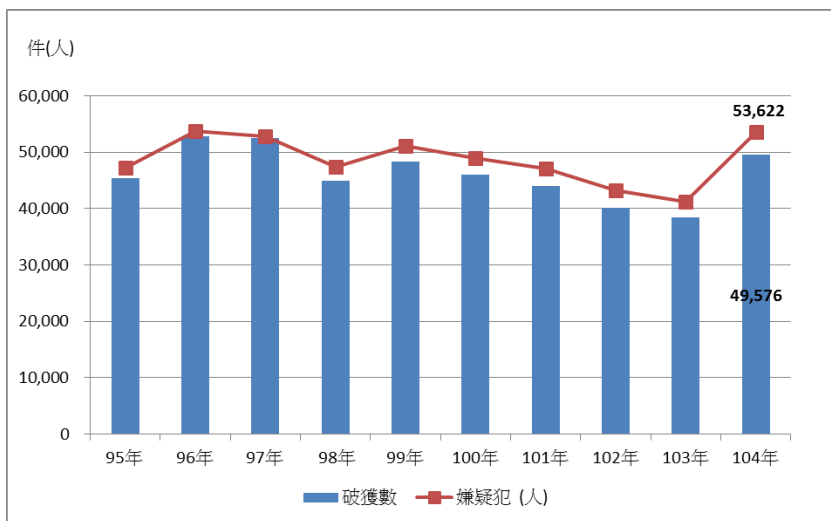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趨勢

四、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發生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件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自 95 年 281,561 件起逐年下降，104 年為最低 66,255 件。以機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5 年相較降幅 83.42%，汽車竊盜案件降幅 83.29%，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69.95%。

五、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呈現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 100 年 8,587 件為最高，除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1.52 倍外，自 95 年至 104 年呈遞減趨勢，104 年更是下降至 2,959 件，為 10 年來最低點；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除 97 年較 96 年微幅增加外，自 95 年後逐年穩定下降，但 103 年上升至 23,053 件，104 年又下降至 21,172 件（較 103 年減少 8.16%）。

六、家暴案件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老人虐待人數大幅增加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件數與犯罪嫌疑人數，95 年至 104 年間迭有增減，大致上呈遞增趨勢，通報件數 104 年為 116,742 件（較 103 年增加 1.86%），而疑似犯罪嫌疑人數 104 年下降至 96,507 人（較 103 年減少 0.79%）；其中半數以上屬於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而老人虐待類型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71.31%，其中男性老人被害人增加 78.65%，

女性老人被害人增加 67.69%。

七、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3 年到 102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 102 年降至最低，各國較 10 年前相比，臺灣下降 44.45%，日本下降 48.50%，英國下降 42.06%，美國下降 22.08%。102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281 件較日本 1,033 件高，但低於英國 6,157 件與美國 3,099 件。102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日本的破獲率 102 年較 101 年微幅下降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少許上升，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更是成長約 4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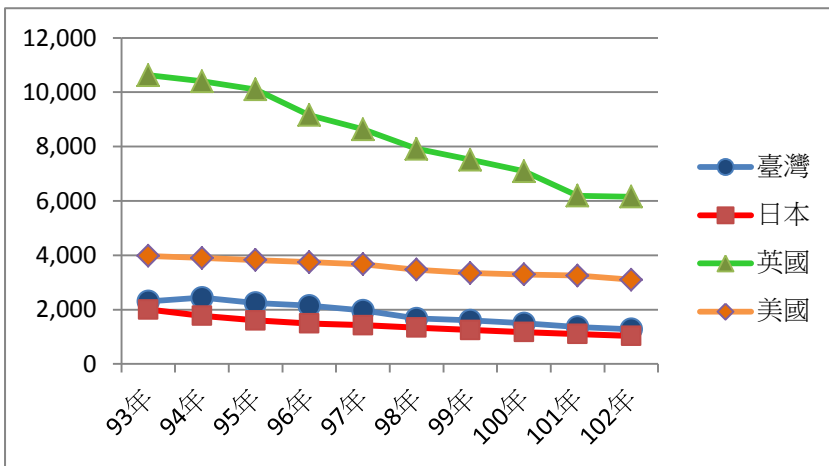


圖 1-3 93 年-102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八、臺、日、英、美的監禁率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

在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依序為臺灣、英國、日本；93年至104年(除美國無104年監禁率數據)間，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103年及104年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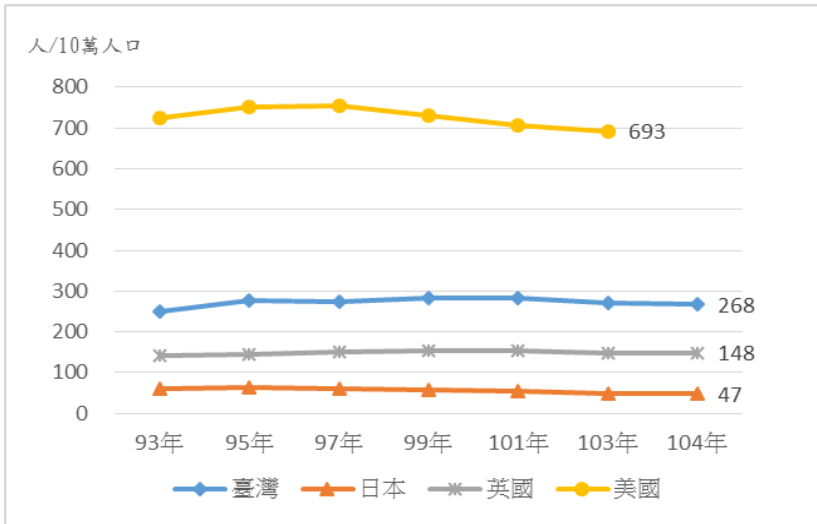


圖 1-4 93 年-104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貳、104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一、104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32,161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3 年度的 413,975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4 年計有 317,681 件（占 7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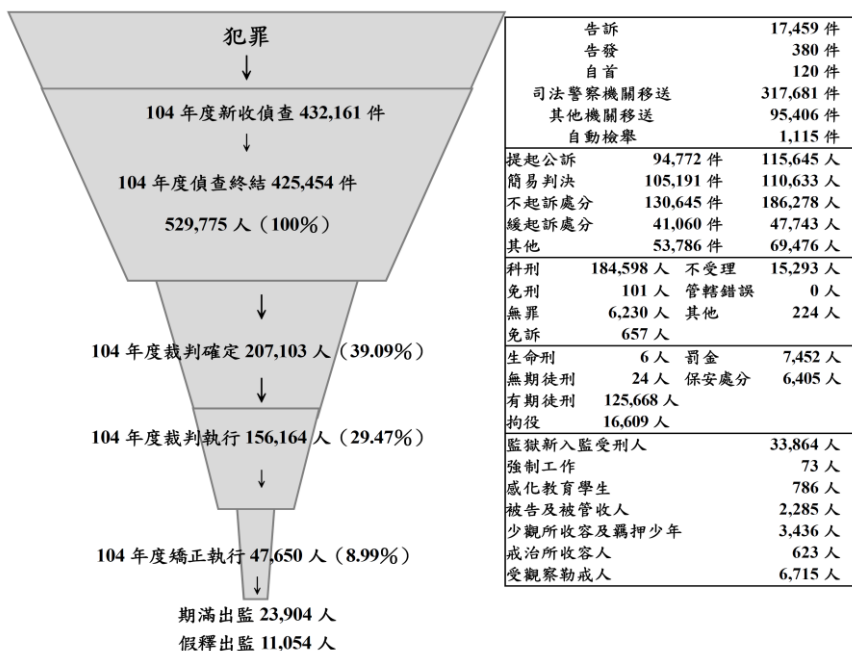


圖 2-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4 年統計結果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101,922 件最多（占 31.22%），其次為傷害罪有 51,905 件（占 15.90%）、詐欺罪 42,486 件（占 13.01%）及竊盜罪 41,004 件（占 12.56%）；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4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75,620 件（占 71.55%）。

二、偵查終結處分，仍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自 99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25,454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29,775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30,645 件（占 30.71%）、186,278 人（占 35.16%）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105,191 件（占 24.72%）、110,633 人（占 20.88%）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94,772 件（占 22.28%）、115,645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1,060 件（占 9.65%）、47,743 人（占 9.01%）。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9 年為 37,614 件（44,514 人），104 年為 41,060 件（47,743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波動趨勢，且以 104 年最多，99 年次之，104 年共 130,645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71%）、186,278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5.16%）。

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五以上，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定罪人口率為 787.21 人/每 10 萬人，男女性比例為 86：13，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最多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196.7 件；104 年定罪率 96.56%，較 103 年 96.74%，降低 0.18%。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104 年為 185,053 人（定罪人口率為 787.21 人／10 萬人）；其中男性犯罪人為 159,591 人（占 86.24%），女性為 25,111 人（占 13.57%）；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 67,785 人（36.63%）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35,960 人（19.43%），再次為竊盜罪 20,213 人（10.92%）。

四、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短期刑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短刑期人犯佔不到二成比例

自民國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在 6 萬人以上，104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2,899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7,223 人，占 12.97%。另比較 104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 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4.71%，一年以上者共占 85.29%，顯見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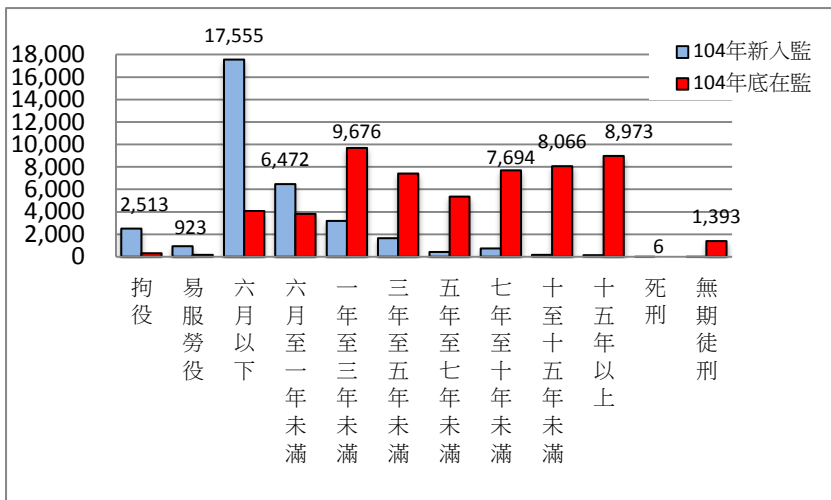


圖 2-2 104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五、社區矯正處遇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處分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104 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1,956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544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1,506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5,374 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觀察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 6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2.23% 逐年下降至 104 年的 4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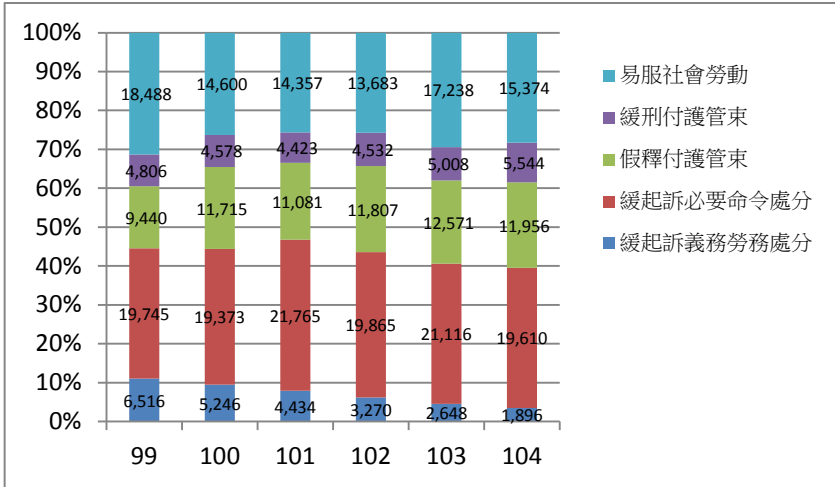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六、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以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104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095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2,325 人 (32.77%)，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4,770 人 (67.23%)。另外，104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87,879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 (1,805 人次) 及訪視 (48,486 人次) 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73,783 人次 (83.96%)；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 (569 人次)、技能訓練 (1,632 人次) 之直接保護，共計 10,797 人次 (12.29%)；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貨款等安置保護 3,299 人 (3.75%)。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移交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09 件，美方完成 88 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62 件，我方完成 61 件；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在越南方面，迄 104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122 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336 件；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 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 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份，內容包括：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訊息通報，迄 104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達 79,091 件，合計相互完成 63,407 件，完成率逾 80%，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800 件；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部份，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36 人，平均每個月遣返 5 人。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在罪贓移交部份，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一、少年及兒童之總人數迭有增減，但 104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近 10 年的最高點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迭有增減，98 年以後逐年上升，101 年增加至 12,031 人，創近 10 年來最高，103 年稍降至 10,025 人，但 104 年又增加至 11,117 人，其中 95% 以上屬於保護事件。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 4.75% 至 6.92% 間，104 年之比率為 6.01%。

少年之犯罪人口率不斷增加，以 96 年最低，每 10 萬人中有 455.44 人犯罪，104 年則最高，每 10 萬人中有 656.76 人犯罪。而兒童的犯罪人口率也自 97 年起逐年增加，102 年達近 10 年來最高，每 10 萬人之 10.64 人犯罪，104 年小幅減少至每 10 萬人之 8.10 人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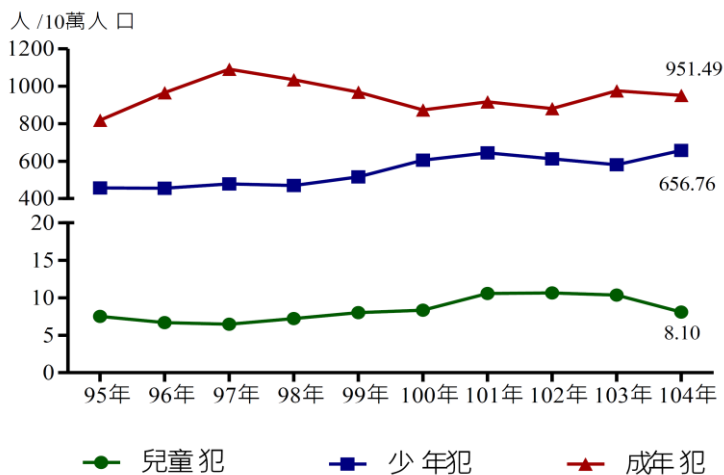


圖 3-1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二、少年兒童之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與傷害罪，但毒品罪明顯增加

近 10 年來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兩者合占 40% 以上。其中傷害罪人數 10 年來呈上升趨勢，104 年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計 2,101 人（占 19%）。而少年兒童毒品犯罪人數與比例自 98 年起均明顯增加，至 102 年已突破 10%，104 年的人數更高達 2,100 人，比率占 19%，成為少年兒童犯罪主要類型第二位，其成長快速之現象相當值得關注（圖 3-2）。在 104 年少年刑事案件中，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有 129 人（占 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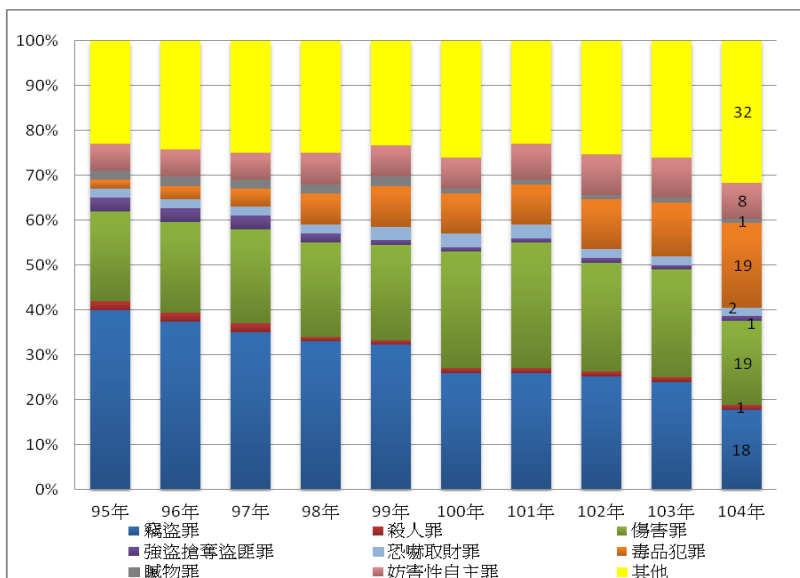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三、少年兒童案件之兒少絕大多數為男性，年齡多集中於 16 至 18 歲

在性別上，近 10 年來少年刑事案件均以男性少年為多，比例在 89.69%至 93.75%之間，而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人數亦以男性為多，約占 85%，比例在 84.07%至 87.05%間變化。

在年齡上，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多集中在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兩個年齡層，104 年此兩年齡層共占 78.85%。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犯罪年齡，大都集中在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四個年齡層，占全部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人數 84% 以上。

四、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

近 10 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主要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與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兩者為最多，合計占 94%以上，自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示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躍居女性虞犯之首位，104 年女性虞犯少年有 548 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 416 人（占 75.91%）。

五、少年事件終結以交付保護處分者為最多，其中交付保護管束者為最多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逐年提升，從 95 年的 8,016 件增至 102 年的 13,100 件，104 年降為 10,867 件。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

占 90% 上下。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安置輔導人數最少。104 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 5,489 人、訓誡者 4,707 人、感化教育者 688 人、安置輔導者 154 人。

至於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受科刑者，104 年計有 299 人，其中大多被判處有期徒刑，計 293 人（占 98%），且刑期以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131 人）為最多。

六、少年留置觀察人數呈先升後降又升情形，罪名以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多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呈先升後降又升之情形，102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5,668 人最高，103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降至 5,132 人，104 年又增至 5,405 人，其中男性占 84.05%、女性占 15.95%。其年齡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最多，16 歲以上至 17 歲未滿者次之。罪名以犯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多，104 年入所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計 835 人（占 23.03%），竊盜罪 666 人（占 18.37%），再次為虞犯，計 530 人（占 14.62%）。

七、感化教育學生之年齡以 18 歲以上為最多，罪名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最多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迭有增減；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最多，誠正中學為最少；入院的學生以 18 歲以上為最多，17 歲至 18 歲未滿次之。新入院學生犯行種類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最多，且犯毒品罪者有逐年上升趨勢，102 年後成為入院學生犯行種類首位。此外，因虞犯行為而入院學生人

數近5年有大幅度增加情況，104年虞犯行為者已增至143人。

八、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4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有403.07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25,111人(占13.57%)；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95年的21,934人，仍成長14.48%。

104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20.6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17.75%、竊盜罪占12.18%、賭博罪占9.99%和詐欺罪占7.31%等非暴力性犯罪。近5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上升至2,368人(占13.52%)，達另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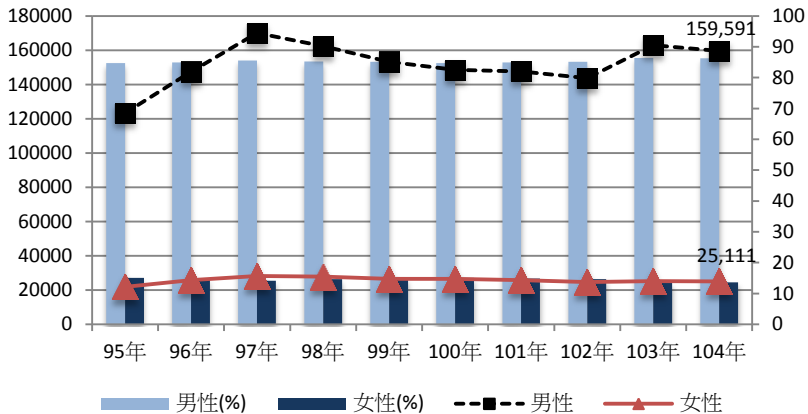


圖 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九、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性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達到最高峰 22,437 人（占 8.58%），104 年略為下降至 22,256 人（占 8.26%）；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254.86 人至 539.06 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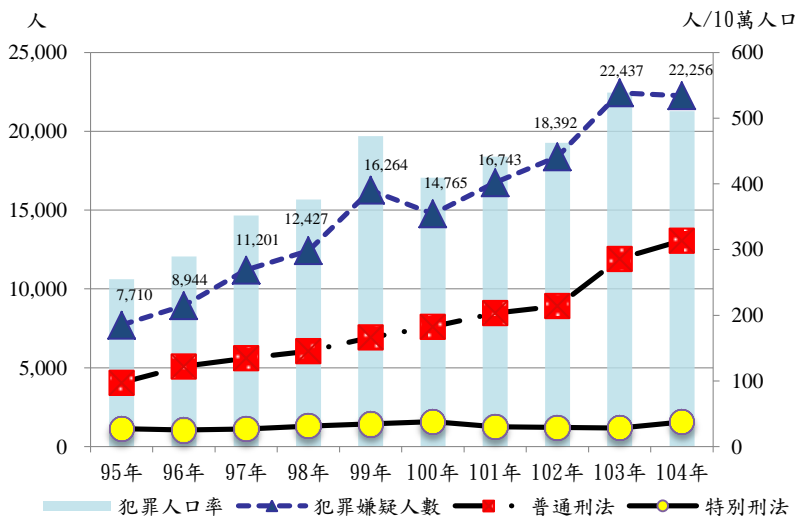


圖 3-4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104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年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其次為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居次，104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判決有罪之高齡犯罪者明顯下降。近 10 年，無論

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

十、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95 年至 104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96 年達高峰有 53,681 人，104 年為另一高峰有 53,622 人；104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62% 和 13.38%，仍以男性為主。95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0 年以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也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第三級毒品者於 103 年後躍居第二位，104 年製賣運輸各級毒品者人數比 103 年明顯下降；104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受觀察勒戒或入所受戒治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微幅增加。99 年至 104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以 102 年最多，104 年比起 103 年則少許增加，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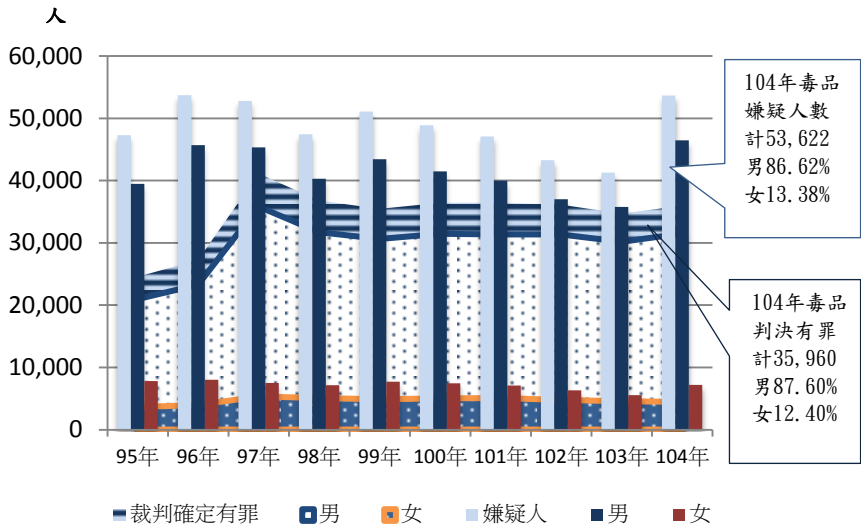


圖 3-5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十一、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4年為26,260人（占77.55%），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78.46%，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67.80%。相較於95年，104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14.35%，男性有前科上升比率比女性略多。104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搶奪及強盜罪、贓物罪（共占80.59%）；毒品罪和竊盜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竊盜罪男性有較高再犯率，而毒品罪女性有較高再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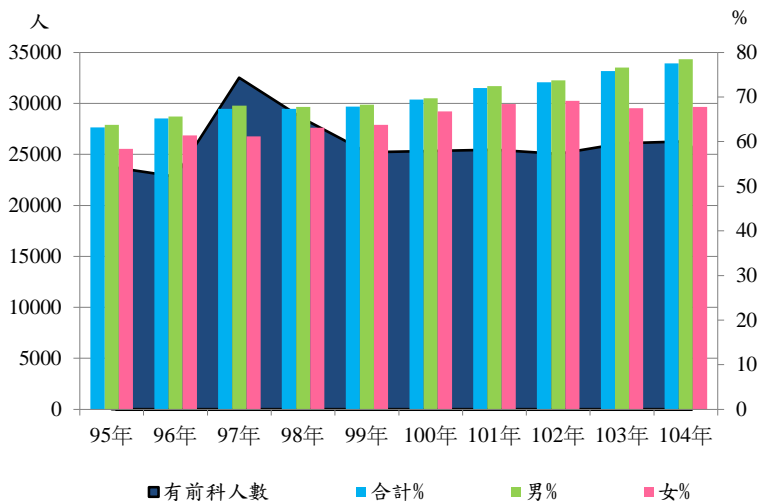


圖 3-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十二、非本國籍人犯罪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100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 1,328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4 年為 1,147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1.60%，觸犯特別法者占 18.40%。104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0.03%。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有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4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多。

肆、犯罪被害保護

一、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補償金額顯著上升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741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3 件(占 61.63%)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38 件(占 25.16%)居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3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490 件，占 45.66%，較之 103 年，件數、比率均下降，駁回申請案件占 391 件，較 103 年上升 3.58 個百分點。104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490 件，人數 588 人，金額計 2 億 2586 萬元，較 95 年成長 414.09%，顯著上升。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女性有上升趨勢，以 20 歲未滿、無業較多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080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50.65%，女性占 49.35%，95 年至 104 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7.78%，且 20 歲未滿者有顯著上升趨勢；職業仍以無業者(占 41.57%)及勞動工作人員(占 12.31%)最多，而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顯著上升。

三、申請件數大部分為殺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並以因死亡而申請者居多

在申請之被害罪名方面，以殺人罪為最多占 44.2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2.99%，再其次為傷害罪占 19.19%；相較於 103 年，104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略

為下降。在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 50.93%，相較於 103 年，人數與比率均下降，其次為性侵害占 33.52%，再其次為重傷害占 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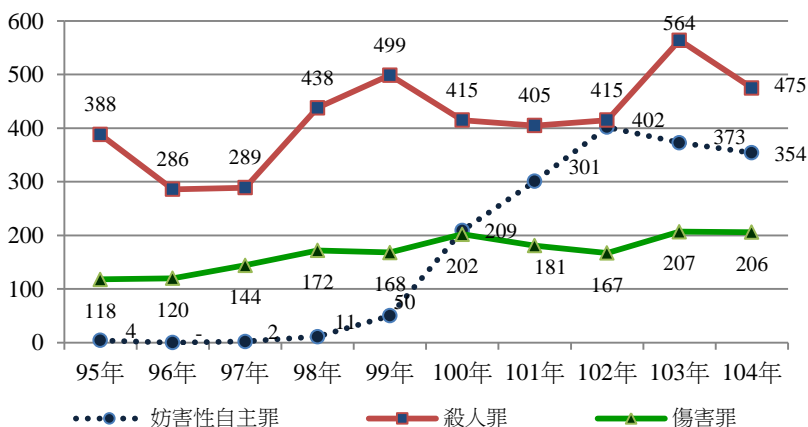


圖 4-1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四、保護項目多元，心理輔導與法律協助比率上升，以強化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新收案件計 2,407 件，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8.67%，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3.68%，查訪保護則占 7.64%；就案件類型而言，94 年至 104 年間，被害保護案件類型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多，近 5 年死亡案件所占比率雖有下降趨勢，但人數上升。104 年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87,601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訪視慰問為最多占 20.79%，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6.50%，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3.12%；94 年至 104 年間，查詢諮商、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協助均呈現穩定變化的趨勢。

伍、社會關注議題

一、酒後駕車刑事政策之檢視

酒後開車是車禍的主因之一，造成大量生命及財產的損失。每年因酒駕交通意外事故導致死傷人數眾多，醫療費用龐大；若加上車輛財產損壞、勞動生產力的損失，及其他社會成本(如家庭照顧、監禁費用)的損失，酒駕可說是重要的社會與治安問題，而應加以重視。

從警政署所提供的警察執法數據可發現，過去 10 年來，酒後駕車違規或違法件數與人數，均不斷上升，103 年之最高峰時期，其嫌疑人數是 95 年之 1.83 倍。

表 5-1 近 10 年酒後駕車發生數、嫌疑人數

單位：件、人

年別	發生件數	嫌疑人
95 年	37,268	37,354
96 年	48,643	48,783
97 年	49,809	49,833
98 年	52,167	52,229
99 年	53,053	53,181
100 年	52,604	52,801
101 年	52,432	52,920
102 年	60,484	62,228
103 年	67,772	68,229
104 年	65,480	64,7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

(一) 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逐年降低

表 5-2 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之情況

年別	肇事總 件數	A1 類 Fatal Cases			A2 類 Injured Cases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95 年	9,440	705	727	310	8,735	11,500
96 年	9,888	543	576	218	9,345	11,981
97 年	9,579	474	500	211	9,105	11,695
98 年	9,796	386	397	157	9,410	11,997
99 年	10,998	399	419	154	10,599	13,366
100 年	11,673	412	439	137	11,261	14,144
101 年	10,115	370	376	118	9,745	12,075
102 年	8,111	234	245	107	7,877	9,691
103 年	7,513	160	169	79	7,353	9,056
104 年	6,658	137	142	59	6,521	8,061

資料來源：刑事局

註：1. A1 類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

2.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從上表可以看出，雖然酒後駕車肇事總件數 96 年開始即上升，在 100 年時達到最高峰的 11,673 件，以後即逐年下降；但 A1 類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自 96 年即開始下降，至 104 年則有最低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但 A2 類則有不同的趨向。自 96 年開始，件數和受傷人數均上升至 100 年為最高峰，此後即一直下降，至 104 年為最低點。換言之，A2 類受傷件數與肇事總件數有相同的趨向，先上升後下降；但 A1 類酒後駕車肇事致死或受傷卻是一直下降，因此很難說明這是

刑罰變更的結果。因為如為刑罰趨嚴的效應，則三者應有一致的趨向，因此，所謂的刑罰威嚇效應似乎並不明顯。

由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酒駕發監有 6 種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因此曾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訂出「五年內三犯酒駕即發監，不准易科罰金」統一標準。「三振條款」造成酒駕累犯入監執行人數增加，101 年有 6,384 人犯公共危險案（其中約九成是酒駕）入獄；102 年 7,585 人，103 年達 10168 人。又依據法務部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全國各地檢署偵辦酒駕等公共危險罪達 103,283 件中，起訴 64,131 件，執行 64,975 件。顯見重罰是否足以遏止酒駕，值得研究。

（二）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表 5-3 不同年度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

年度	男性	國/高中	技術工/ 無業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95	93.1	74.2	63.1	30.9	31.2	13.7	2.8
98	92.2	78.8	67.2	28.1	33.8	18.5	4.0
101	91.3	80.4	64.6	26.5	32.2	21.6	6.0
103	92.0	82.6	66.7	25.0	30.8	23.3	7.6
104	91.5	81.6	65.2	24.3	29.6	23.8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局統計資料

酒駕嫌疑人以男性為最大宗，不同年度均占約 90% 以上，其教育程度超過 70% 以上為國高中，而職業以技術工或無業者占 60% 以上為最多。年齡以 30—39 歲約占 60% 為最多，但 50—59 歲及 60 歲以上卻有逐年增多的傾向，尤其在 60 歲以上，104 年度的百分比為 95 年度所占百分比的 3.1 倍之多，是很值

得注意的趨向。

(三)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表 5-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

年度(人數)	一般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 處分	有酒駕前科嫌疑 人占前科犯百分 比(當年偵結有 前科人數)
95 (44, 956)	2.59	59.25	32.33	9.0 (42, 710)
98 (62, 153)	2.19	62.01	28.79	21.6 (58, 250)
101 (67, 530)	4.50	53.90	34.43	30.8 (62, 859)
103 (93, 631)	7.67	58.51	31.33	33.3 (91, 408)
104 (87, 629)	7.53	60.87	28.97	35.3 (85, 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處統計

檢察官對於酒後駕車偵查終結處分，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最大宗，歷年均占約 60% 左右，其次為緩起訴處分約占 30% 左右，兩者合計約占 90% 左右，歷年來未有重大變化。依照一般程序提起公訴所占比例雖低，但卻有逐年增加，95 年雖僅占 2.59%，但 104 年卻占 7.53%，為 95 年的 2.9 倍之多。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逐年升高，95 年時僅占 9.0%，到 104 年時則占 35.3%，為 95 年的 3.9 倍。

(四)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表 5-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

年度(案件數)	有期徒刑	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95 (23,704)	5.09	87.26	--
98 (40,152)	8.06	72.40	9.74
101 (41,460)	10.55	65.93	18.01
103 (62,426)	16.92	66.16	16.05
104 (58,754)	18.02	67.29	14.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以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為最多，均超過 65%以上，但卻有逐年下降情形。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及有期徒刑。尤其前者由 98 年的 9.74%上升為 101 年的 18.01%，104 年又下降為 14.49%。而後者卻逐年上升，由 95 年的 5.09%上升為 104 年的 18.02%，上升幅度達 3.5 倍之多。

(五) 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以後，酒後駕車犯罪件數及嫌疑人均不斷上升，但 A1 類死亡及受傷人數均下降，A2 類受傷人數則先上升至 100 年後開始下降至 104 年為最低點。酒駕嫌疑人以男性(歷年約占 90%)、國/高中教育(約占七成至八成左右)、技術工/無業(約占六成左右)、30~49 歲為最多(約占五成至六成)，但 50~60 歲以上則所占比率上升迅速。

檢察官對於酒後駕車偵查終結處分，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最大宗，歷年占 53.90%至 62.01%，其次為緩起訴處分約

占 30%左右。依照一般程序提起公訴所占比例雖低，但卻有逐年增加，95 年僅占 2.59%，但 104 年卻占 7.53%，為 95 年的 2.9 倍之多。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逐年升高，104 年為 95 年的 3.9 倍。

最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以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為最多，均超過 65%以上，但卻有逐年下降情形。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及有期徒刑。尤其後者逐年上升，104 年為 95 年的 3.5 倍之多。而前者，由 95 年的 5.09%上升為 101 年的 18.01%，104 年又下降為 14.49%。

二、長期刑監禁問題之檢視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的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突顯了兩極化刑事政策帶來的監所管理、受刑人教化等問題，實有必要全面檢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尤其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國家獄政的影響。

(一) 兩極化刑事政策執行指標趨勢

為了瞭解我國兩極化刑事政策之執行情形，本書分別以緩起訴(占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比)，(易科)罰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等(占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百分比)為緩和刑事政策執行之指標；另又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等(占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百分比)為嚴格刑事政策執行之指標，分析其過去十年之執行趨向，結果如表 5-6 所示。

表 5-6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科刑案件
執行情形(%)

年度	緩起訴(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	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	(易科)罰金	拘役	易服社會勞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95	6.89(474,688)	115,279	33.3	23.39	-	16.87	0.47	0.05
97	7.03(526,143)	158,929	31.61	22.59	-	22.53	0.45	0.04
99	8.50(523,887)	145,226	32.01	22.83	6.07	18.70	0.62	0.03
101	9.88(494,883)	138,375	34.4	20.75	5.18	18.55	0.54	0.02
103	10.06(511,049)	154,136	43.48	10.97	8.47	21.41	0.33	0.01
104	9.01(529,775)	149,753	42.54	11.09	7.60	23.13	0.24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處統計

註：1. (易科)罰金包括逾6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6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刑。

2. 易服社會勞動指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

自 95 年度起，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人數占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從 6.89% 增加至 103 年度 10.06%，104 年度稍微下降至 9.01%。執行(易科)罰金比率(易科罰金人數/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中，每一百人約 43 人繳納罰金。近十年來，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以 104 年度最高，達 23.13%。

反觀執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也就是長期刑比率，自 95 年度，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先升後降，99 年達 0.62%，104 年降至 0.24%，為近十年之最低點；無期徒刑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但是大致平穩。

就以裁判確定科刑人數而言，兩極化之刑事政策或可從 2 個階段窺見，第 1 階段，95-97 年與 99-101 年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明顯上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下降，(易科)

罰金及拘役大致平穩；第 2 階段，99-101 年與 103-104 年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明顯下降，除拘役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增加。由此可見，刑事政策之執行似乎於平衡之兩端搖擺。

但我們應該要注意到，以上的觀察是基於外在環境(或犯罪環境)並無太大變化或毫無變化的假設，若外在環境有很大變化，我們應以謹慎態度看待我們的觀察。

(二) 監所人口老化

表 5-7 顯示，長期刑受刑人(無論是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或無期徒刑)，男性皆占絕大多數，且近十年來，幾乎均占九成以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女性長期刑受刑人的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就年齡分佈而言，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以 30-39 歲約占 40% 為最多，刑期逾十五年者，仍以 30-39 歲占較多數，但 40-49 歲所占比率明顯增加，無期徒刑以 40-49 歲所占比率最高，30-39 歲和 50-59 歲則逐年相互消長。表 5-7 亦顯示，監所裡長期刑受刑人年齡明顯呈現老化現象，以 60 歲以上為例，104 年度的百分比為 95 年度所占百分比 2 倍以上，無期徒刑更是高達 3.24 倍之多。整體而言，從 95 年度至 104 年度，60 歲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從 238 人增加至 995 人。

表 5-7 長期刑受刑人人口特性(%)

刑期	年度	在監人數	男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95	5,106	95.52	24.72	37.97	25.24	9.62	2.39
	97	5,693	94.34	21.17	39.47	25.82	11.19	2.25
	99	6,681	93.23	18.19	40.46	26.04	12.36	2.93
	101	7,716	92.66	15.25	42.34	25.56	13.37	3.45
	103	8,189	92.14	11.94	41.49	27.74	14.53	4.29
	104	8,066	92.20	11.00	40.26	29.18	14.77	4.80
逾十五年	95	2,375	97.14	14.48	37.89	34.02	11.87	1.73
	97	3,066	93.64	13.96	39.60	30.98	13.37	2.05
	99	4,913	91.17	13.15	40.48	29.98	13.94	2.40
	101	6,858	90.22	9.00	41.02	31.64	15.30	3.03
	103	8,468	89.61	5.88	39.47	32.59	18.01	4.05
	104	8,973	89.56	4.93	37.33	33.82	19.19	4.73
無期徒刑	95	1,838	96.79	6.26	29.00	39.61	21.06	4.08
	97	1,611	96.77	4.97	26.88	39.35	23.90	4.90
	99	1,476	96.54	3.25	24.19	40.51	25	7.05
	101	1,349	96.59	3.11	21.57	36.40	29.95	8.97
	103	1,396	96.35	2.65	19.63	32.81	33.31	11.60
	104	1,393	96.27	2.37	18.02	33.31	33.09	13.21
長期刑	95	9,319	96.18	18.47	36.18	30.31	12.45	2.55
	97	10,370	94.51	16.52	37.55	29.45	13.81	2.60
	99	13,070	92.83	14.61	38.63	29.16	14.38	3.20
	101	15,923	91.94	11.53	40.01	29.10	15.61	3.74
	103	18,053	91.28	8.38	38.85	30.41	17.61	4.74
	104	18,432	91.22	7.39	37.15	31.75	18.31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註：長期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無期徒刑。

(三) 再累犯重罪化

從 95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有前科記錄增加 1.17 倍（95 年 67.7%，104 年 79.3%），服刑逾十五年者，增加 1.05 倍（95 年 83.8%，104 年 87.8%），服無期徒刑者，增加 1.16 倍（95 年 55.2%，104 年 63.8%），長期

刑受刑人有前科者之比例幾乎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表 5-8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科情形(人數)

年度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無期徒刑	
	總計	有前科(%)	總計	有前科(%)	總計	有前科(%)
95	5,106	3,457(67.7)	2,375	1,990(83.8)	1,838	1,015(55.2)
97	5,693	3,843(67.5)	3,066	2,517(82.1)	1,611	943(58.5)
99	6,681	4,658(69.7)	4,913	4,145(84.4)	1,476	899(60.9)
101	7,716	5,677(73.6)	6,858	5,915(86.2)	1,349	848(62.9)
103	8,189	6,324(77.2)	8,468	7,391(87.3)	1,396	868(62.2)
104	8,066	6,399(79.3)	8,973	7,882(87.8)	1,393	889(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四) 長期刑受刑人犯罪類型

表 5-9 顯示在監長期刑受刑人所犯之前 5 大犯罪類型，很明顯地，無論是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或無期徒刑，犯罪類型皆以毒品罪、強盜、殺人、懲治盜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性自主、與擄人勒贖罪為主。最值得注意的是，毒品罪十年來一直是重判之犯罪類型，但是達到的效益，仍是不盡理想，長期監禁毒品犯是否符合防治目的尚待商榷。

表 5-9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 5 大犯罪類型(人數)

	95	97	99	101	103	10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毒品罪 (1,740)	毒品罪 (2,155)	毒品罪 (2,742)	毒品罪 (3,509)	毒品罪 (4,046)	毒品罪 (4,111)
	強盜(986)	強盜(1,251)	強盜(1,500)	強盜(1,443)	強盜(1,215)	強盜(1,095)
	殺人罪(883)	殺人罪(845)	殺人罪(871)	殺人罪(842)	殺人罪(751)	殺人罪(665)
	懲治盜匪 (518)	懲治盜匪 (328)	妨害性自主 (368)	妨害性自主 (513)	妨害性自主 (636)	妨害性自主 (649)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238)	妨害性自主 (265)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334)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391)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380)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355)
	毒品罪(949)	毒品罪 (1,497)	毒品罪 (2,957)	毒品罪 (4,671)	毒品罪 (6,036)	毒品罪 (6,456)
逾十五年	懲治盜匪 (449)	強盜(492)	強盜(764)	強盜(910)	強盜(983)	強盜(983)
	殺人罪(351)	殺人罪(395)	殺人罪(466)	殺人罪(497)	殺人罪(506)	殺人罪(512)
	強盜(338)	懲治盜匪 (359)	懲治盜匪 (260)	妨害性自主 (217)	妨害性自主 (269)	妨害性自主 (296)
	妨害性自主 (103)	妨害性自主 (114)	妨害性自主 (162)	懲治盜匪 (144)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165)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181)
	毒品罪(745)	毒品罪(610)	殺人罪(553)	殺人罪(510)	殺人罪(527)	殺人罪(545)
無期徒刑	殺人罪(633)	殺人罪(584)	毒品罪(500)	毒品罪(434)	毒品罪(444)	毒品罪(428)
	懲治盜匪 (330)	懲治盜匪 (250)	懲治盜匪 (223)	懲治盜匪 (188)	懲治盜匪 (178)	懲治盜匪 (169)
	強盜(78)	強盜(110)	強盜(126)	強盜(136)	強盜(145)	強盜(151)
	擄人勒贖罪 (19)	擄人勒贖罪 (31)	擄人勒贖罪 (32)	擄人勒贖罪 (34)	擄人勒贖罪 (40)	擄人勒贖罪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五) 新入監不得假釋情形

刑期逾十五年且不得假釋人數自 95 年度逐年上升，於 99 年度達 69 人，其中男性 63 人，40-49 歲 30 人，50-59 歲 23 人，之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計 38 人，男性 36 人，40-49 歲 14 人，50-59 歲 15 人。重罪累犯且不得假釋人數自 95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99 年度達 106 人，男性占 101 人，40-49 歲 44 人，101 年度人數稍微降至 100 人，103 年度為另一高峰，人數高達 141 人，男性占 139 人，40-49 歲 63 人，104 年大幅下降至 68 人，全部是男性，40-49 歲 25 人。

表 5-10 新入監受刑人不得假釋情形(人數)

年度	刑期逾 15 年				重罪累犯			
	計(男)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計(男)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95	13(13)	5	4	3	1(1)	-	-	1
97	36(34)	11	15	9	42(41)	20	14	6
99	69(63)	12	30	23	106(101)	31	44	24
101	51(47)	11	15	20	100(95)	31	39	23
103	36(30)	3	19	9	141(139)	32	63	36
104	38(36)	3	14	15	68(68)	19	25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六) 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以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與執行裁判確定科刑之案件，或有於緩和及嚴格刑事政策擺盪之態勢，比較執行緩和刑事政策所占比率，嚴格刑事政策歷年來所占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之比率並不高，但是這些每年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的受刑人為長期監禁的一群人，出獄不易，可想而知，經年累月的長期監禁人數增加對於矯正機構資源將造成極大負擔。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書中，嚴格之刑事政策(或長期刑)定義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包含無期徒刑)，屬於極端之案件，因此，比率變化不甚顯著，若將嚴格之刑事政策執行定義擴大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化的趨勢或可較易辨識。

近十年來，長期刑受刑人以男性(約占九成以上)，30-49 歲(約占六成五以上)為多數，但是女性及 50 歲以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不難想像，出獄不易造成整體監禁的受刑人年齡老

化。再者，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半數以上有前科紀錄，而且比率逐年增加；違反之犯罪類型則以毒品罪、強盜、及殺人罪為最多。一直以來，研究資料顯示，毒品犯具有高再犯比率，因此，有前科者中或許有一大部分人有毒品前科記錄，長期監禁毒品犯帶來之犯罪防治效益有待商榷，對於獄政資源之負擔卻是極為龐大，醫療照護問題就是矯正機構馬上必須面臨的挑戰。

最後，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於有些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刑期逾十五年且不得假釋及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人數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惟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人數變化之幅度較大；而年齡多以 40-49 歲為主，根據犯罪-年齡曲線理論，長期監禁 40 歲以上的犯罪人，對於降低社會整體犯罪率之成效並不大，但對於監獄資源的耗費卻可觀，兩相權衡，是否繼續大量採用不得假釋政策實為司法機關應立即思考之課題。

陸、政策建議

一、宜努力於整合各機關之資源、資訊與策略，提昇整體反毒效益

鑑於少年兒童之吸毒問題不減反增，尤其吸食三、四級毒品人口不斷增加，雖然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並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各機關均極為努力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但仍難達到整合衛福醫療、職業訓練、社福、法務等資源，實有必要擴大並強化機關間之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

二、強化矯正機關戒護技能與危機應變能力

鑒於近來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脫逃事件，及面對各種緊急戒護事故(例如收容人突發攻擊主管)，矯正機關一方面宜強化專業談判人員訓練，以便能在危機事件發生時透過談判人員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另一方面宜強化戒護人員戰技訓練，以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三、擴大酒藥癮戒治醫療服務量能

鑑於酒後駕車不安全駕駛監禁於監獄中之人口大量增加，且酒駕再犯率亦增加，矯正署宜更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各矯正機關內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

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並共同致力於發展矯正機關內酒藥癮處遇模式。

四、對微犯與初犯擴大使用緩起訴及易服社會勞動

各地檢署與執行機關已共同合作推展社會勞動之執行，且採專案方式辦理並視各地資源情況安排多元輔導教育課程，一方面可以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與生活適應能力，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另一方面可提供社區勞動服務，創造勞力產值；再方面亦可減低矯正機關之人力、物力與財力。

五、改變酒後駕車者監禁政策，研議以其他處遇方式解決監所超收問題

104 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 7,223 人，超收 13.0%），檢視 104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 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4.79%，一年以上者共占 85.21%，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中的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9,600 人最多。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

建議政府應以其他處遇方式解決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六、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有效達到社區轉向日標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04 年終結案件計 16,175 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 7,326 件，履行未完成者 8,150 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 6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2.23% 逐年下降至 104 年的 47.34%，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 info 勢，建議政府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

七、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我國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增加補償項目，擴大保護範圍，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該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增列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多項保護服務等規定。104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3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490 件，占 45.66%，較之 103 年，件數、比率均下降，建議應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柒、後續研究建議

一、變更短期自由刑之執行，研擬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替代傳統機構收容處遇

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檢視收容人刑名結構，以 6 個月以下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合計超過 80% 之多；新入監之罪名部份，則以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為解決人滿為患及矯正安全管理問題，從刑罰功能的角度的角度，建議研擬轉向處遇及分界收容處遇政策，如何針對公共危險、傷害及詐欺等罪，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問題，以降低短期自由刑之負面效應，並舒緩矯正單位人滿為患之擁擠問題。

二、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

現階段欲提升各類型犯罪者矯正成效，對於現行矯正管理、處遇模式與相關專業人員的現有資源有提出修正與整合之必要。矯正資源有限，但目前因不同類型有不同的資源分配，在有限的資源下，應重新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以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發揮矯正應有的功能。

三、研擬殺人犯罪特性、成因、與預防策略之研究

近十年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案件數與嫌疑人數主要呈現下降趨勢，104

年之殺人案件數 442 件，殺人罪嫌疑人數 794 人，均為近十年來之最低點；然而，臺灣殺人犯罪之型態與國外統計結果顯示有所差異，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分析指出，臺灣殺人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大約五成左右屬於陌生人之間的殺人案件，且國際比較亦顯示殺人犯罪率僅低於美國；近年來，臺灣更發生多起撼動社會的隨機或無特定對象殺人案件，例如：湯姆熊殺童事件、捷運砍人事件、及內湖斷頸事件等，造成社會大眾極大的恐慌；再者，此類案件殺人動機往往有別於傳統理論(如：情、仇、財)，因此，針對這類型殺人案件進行案件與嫌疑人特性分析，進而研擬相關之預防策略實屬必要。